
合同编号：TG202607XX02

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甲方：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协议当事人.....	2
第二章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3
第三章 理财产品成立时理财资金及资料的交付.....	6
第四章 理财产品资产的保管.....	7
第五章 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的确认与执行.....	10
第六章 理财产品的投资交易及其资金清算.....	13
第七章 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	18
第八章 对管理人的业务监督与核查.....	25
第九章 理财产品托管档案的保存.....	27
第十章 费用和利率.....	27
第十一章 理财产品变更、终止、清算与分配.....	28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	29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30
第十四章 其他事项.....	30

鉴于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拟设立江渝财富天添金·益系列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并委托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担任该等理财产品理财资产的托管人,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促进甲方理财产品资产独立、安全、稳健运行,保障甲方理财产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银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订立本托管协议。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定义,否则本协议中涉及的理财业务专用名词的释义与法规或理财产品文件的释义相同。

本协议项下,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甲方委托范围内,办理甲方交付的相关资产的托管事宜。就该等委托托管事宜中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乙方处理的委托事项及相关职责,双方协商一致,在本协议中作出约定。

第一章 协议当事人

本协议由以下两方当事人签署：

（一）管理人（甲方）：

名称：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桂花街支路10号成大·锦嘉国际大厦第20层、21层

法定代表人：李思豆

联系人：梁婧

联系电话：023-61110367

（二）托管人（乙方）：

名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沙门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喜文

联系人：凌青青

联系电话：023-61110332

第二章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的权利：

- 1) 根据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和本协议的有关约定，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运用、处置和分配；
- 2) 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向乙方发出理财产品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
- 3)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1.2 甲方的义务：

- 1) 依法募集资金，按照与投资者事先约定的投资策略、风险承担和收益分配方式，对理财产品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
- 2) 办理理财产品登记备案或者注册手续，并按规定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进行集中登记；
- 3) 确保每只理财产品与所投资资产相对应，做到每只理财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和单独核算；
- 4) 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
- 5) 对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行业惯例进行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表，与乙方建立对账机制，就理财资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定期核对；
- 6) 按照会计准则和关于金融工具估值核算的相关监管规定，确认和计量理财产品的净值；
- 7) 依法办理与理财产品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 8) 保存理财产品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9) 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0) 协助乙方为甲方理财产品开立托管所需的资金账户以及相关的资产账户；

- 11) 按照本协议规定将理财资金或资产移交乙方托管;
- 12) 按本协议规定方式和程序向乙方发出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
- 13) 发生任何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业务性质或投资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直接影响托管业务的重大事项时, 须提前通知乙方;
- 14) 不得借助乙方的品牌、声誉开展不当营销宣传;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 乙方的权利:

- 1) 根据本协议及法律法规规定, 对理财产品资产进行托管, 负责划拨托管账户内的资金, 对甲方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
- 2)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地收取托管费;
- 3) 乙方发现甲方借助乙方的品牌、声誉开展不当营销宣传的, 有权督促甲方及时纠正。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终止业务合作, 并进行通知;
- 4)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2.2 乙方的义务:

- 1) 确保持续具备开展本协议项下托管业务的资格;
- 2) 按本协议的约定, 安全保管理理财产品资金及其所投资的资产;
- 3) 确保所托管的理财财产和乙方自有资产、其他托管资产之间相互独立;
- 4) 按本协议的约定, 确认与执行甲方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 及时办理理财资金划拨、清算、交割事宜;
- 5) 记录理财资金划拨情况, 保存甲方的资金用途说明;
- 6) 对每个理财产品建立托管明细账, 对理财产品按本协议约定的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7) 建立与甲方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申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申购和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或到账情况；

8) 复核由甲方负责的理财产品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中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相关的财务数据；

9) 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按照监管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出具托管报告；

10) 保存理财产品财产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为甲方每只理财产品开立托管所需的独立资金账户以及相关的独立资产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对托管的理财资产不得转由第三人进行托管或擅自动用或处分理财资产；

13) 向甲方披露乙方关联方名单；

14) 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15)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2.2.3 乙方不得承担以下职责：

1) 理财产品财产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

2) 为理财产品提供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担保，包括承诺本金或保证收益；

3) 为理财产品垫付资金、提供流动性支持或融资承诺等；

4) 参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5) 保证投资项目及交易信息真实性；

- 6) 保证理财产品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 7) 对已划出托管账户以及处于乙方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承担保管责任;
- 8) 参与甲方对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
- 9) 违规代替甲方向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进行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或提供相关数据信息;
- 10) 甲方未接受乙方的复核意见进行信息披露产生的相应责任;
- 11) 负责未兑付理财产品的资金追偿、财产保全、诉讼仲裁、债务重组和破产程序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12) 因不可抗力,以及非乙方履职错误或过失造成的理财产品的资产损失;
- 1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不属于商业银行托管业务范围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理财产品成立时理财资金及资料的交付

3.1 理财产品资金和相关文件资料的交付

3.1.1 甲方应在各理财产品成立时,将该理财产品项下全部资金划至甲方理财产品托管专户,通过指定邮箱 A (详见附件五(一))向乙方提供《关于理财产品发行通知的函(日期: yyyy/mm/dd)》(格式详见附件二(一)、附件二(二),下简称为“《发行通知函》”)和该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样本及其他文件资料(如有)。

3.1.2 乙方在收到甲方江渝财富天添金·益系列理财产品《发行通知函》及该理财产品的相关文件资料,经核对理财产品托管专户内该理财产品理财资金无误后,乙方于该理财产品资金到账之日起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该理财产品履行托管职责。

3.1.3 若不适用本协议,则双方另行商定托管协议。若适用本协议,双方在该理财产品托管业务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受本协议和对应的《发行通知函》的约束。

3.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材料均应真实、完整、准确,需于成立日将理财

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发送至乙方。甲方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乙方递送的材料，乙方视其与正本文件具有相同效力。由于甲方提供材料有误或不完整而导致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四章 理财产品资产的保管

4.1 理财产品资产保管的原则

1) 乙方应为甲方理财产品设立专用托管专户，单独保管相关资产；甲方理财产品资产应与乙方自有资产严格分开，与乙方托管的其他客户的理财产品资产严格分开。

2) 乙方负责托管甲方理财产品的资金及其所投资的资产。对于由于客观条件限制，经甲、乙双方约定由甲方保管相关财产或财产权利凭证的，甲方应当自行安全保管。存放在乙方以外的且非由甲方保管的，由该保管方进行安全保管，乙方不承担责任。托管期间，如监管机构对非现金类理财资产的托管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乙方应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资产，未经甲方的有效指令或法律法规及本协议另有规定，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理财产品的任何资产。

4.2 理财产品资产的托管

4.2.1 理财产品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

1) 理财产品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

甲方应协助乙方，在乙方指定的乙方营业机构为理财产品开设专用银行存款账户，作为各理财产品托管专户（以下简称“理财产品托管专户”），托管专户的名称包含开户主体和产品名称字样。本协议签署，视同甲方法人同意在乙方指定的乙方营业机构为理财产品开设专用银行存款账户。

乙方为所托管的甲方理财产品分别开立单只理财产品托管专户。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托管专户预留印鉴为甲方公章或财务章、法定代表人名章和乙方资产托管部业务公章，开立的托管专户应遵循乙方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托管专户内的银行存款利率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理财产品托管专户资金存款利率约定书》

（附件六）确定。

单只理财产品托管专户的开立需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加盖甲方公章或预留印鉴的《单只理财产品托管专户开立通知书》（附件九）原件，乙方在收到《单只理财产品托管专户开立通知书》原件并按照乙方人民币结算账户的开立相关要求提供开户资料后，根据该通知书中提供的单只理财产品名称等信息以及符合要求的开户资料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单只理财产品托管专户开立完毕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开户回执。

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的账户开户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并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乙方。各理财产品托管期间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交易、支付理财费用、分配理财利益，均需通过其对应的理财产品托管专户进行，甲方为募集理财资金、返还理财利益而使用另外开立的理财资金收付账户进行的款项收付除外。

2）各理财产品托管专户仅限于满足开展各理财产品业务的需要。甲方和乙方不得假借甲方名义为乙方托管的甲方理财产品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采取使得该账户无效的任何行为。甲方应于理财产品清算后办理销户。

理财产品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支付结算办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2.2 银行间债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负责以各理财产品财产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理财产品进行交易；乙方负责以理财产品财产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理财产品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甲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4.2.3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甲方负责以各理财产品的名义在基金管理公司开设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用于理财产品在场外进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的认购、申购和赎回。

2) 除非通过证券经纪商申购、赎回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甲方在开立基金账户时应将理财产品托管专户作为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3) 理财产品基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 限于满足开展该理财产品业务的需要。甲方和乙方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理财产品的任何基金账户, 亦不得使用理财产品的任何账户进行该理财业务以外的活动。

4) 甲方需及时将基金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加盖经授权的甲方业务专用章后交付乙方, 信息(账号、查询密码等)以函件形式提交给乙方。在乙方收到开户资料前, 甲方不得利用该账户进行投资活动。乙方有权随时向甲方及基金注册登记管理人查询该账户资料。甲方应于每季度结束后及时将开放式基金对账单发送给乙方。

4.2.4理财产品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乙方按照规定开立理财产品财产的证券账户。甲方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 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开户费用由甲方管理的理财产品承担。

2)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 限于满足开展理财业务的需要。乙方和甲方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产品的任何证券账户, 亦不得使用理财产品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该理财产品业务以外的活动。

3)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乙方负责, 管理和运用由甲方负责。

4.2.5专用资金账户(专用资金台账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甲方以理财产品名义在证券公司的下属营业机构开立专用资金账户, 并与乙方指定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注销该专用资金账户, 也不得自行通过“第三方存管”平台从专用资金账户向银行结算账户(即三方存管户)划款。

第五章 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的确认与执行

5.1 甲方对发送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人员的授权

甲方应在委托乙方托管的各理财产品成立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首次划款前，向乙方提供“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授权书”（格式见本协议附件三）。甲方已向乙方提供且适用于甲方交付给乙方本协议项下的全部理财产品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授权书”的，以统一的授权书为准。

“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授权书”应注明生效日期并加盖甲方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乙方在收到该授权书原件并审查后，签收确认，该授权书自其中载明的生效日期生效，如乙方未在该生效日期之前收到该授权书，则该授权书自乙方签收确认之日起生效。

甲方和乙方对“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授权书”及其更改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指令发送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泄露。

甲方若需对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授权书的内容进行更改，应在变更生效日期前至少一个工作日按照附件三的格式及时向乙方寄送新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授权书原件。变更后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授权书”应注明生效日期并加盖甲方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乙方在收到变更后的授权书原件并审查后签收确认，该授权书自其中载明的生效日期生效，如乙方未在该生效日期之前收到该授权书，则该授权书自乙方签收确认之日起生效。

对于经本协议规定的授权程序授权后被授权人在授权权限内发出的指令，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在前款所述变更通知生效之前，乙方所接收的原被授权人所签发的划款指令及其它文件仍然完全有效。

上述授权书及其变更均应以原件形式送达乙方。

5.2 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的内容

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是指甲方发至乙方的有关甲方理财产品名下的款项支付以及其它相关资金划拨、财产处置的指令。

甲方发送给乙方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

时间、支付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加盖与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授权书中预留印鉴相符的印章，并由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授权书项下的被授权人员签字或签章。甲方发送给乙方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的内容和格式见本协议附件四。

5.3 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5.3.1 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的发送

甲方在运用理财资金时向乙方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乙方执行甲方的指令、办理产品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甲方发送的指令包括电子指令和纸质指令。甲方未按照以下约定的发送方式或邮箱地址发送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电子指令包括甲方发送的电子指令（采用深证通电子指令、乙方网上托管服务平台（“托管网银”）电子指令）。纸质指令包括电子邮件发送指令。

在理财开始运作前，甲方应事先书面向乙方提供指令启用函(附件八)。指令启用函应明确甲方采取电子指令的业务类型、启用日期、紧急情况下发送和接收指令的邮箱地址、指令确认的电话号码等。启用函应加盖甲方公章。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发送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通过电子指令或纸质指令发送，其中纸质指令通过指定邮箱 B（详见附件五（一））以电子扫描件形式发送至乙方划款指令指定接收邮箱。甲方发出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后，应由该指令经办人员之一向乙方确认。

甲方向乙方发送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的同时（或之前）应当向乙方提供相关交易合同、协议及本协议第六章约定的其他相关资料作为划款依据。

甲方向乙方发送有效划款指令时，应确保乙方有足够的处理时间，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还需给乙方留有 1 个工作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甲方的有效划款指令在每个工作日的 16:00（含）之前到达乙方的，乙方当日审核出款；16:00 之后到达乙方的，乙方应尽力配合甲方在当日审核出款。（对于诸如大额支付等截止时效为 17:15 的有效划款指令，经乙方确认后，可当日审核完毕出款的相关有效划款指令发送截止时间可推迟至 16:15（含））有效划款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收款行、金额（大、小写）、

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头寸充足的划款指令。

5.3.2 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的确认和执行

甲方应保证以上所提供的作为划款依据的文件资料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乙方对此类文件资料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不作实质性判断。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相关合同、交易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投资方向、金额、入账账户等要素是否与划款指令记载字面表述相符进行审查。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到达乙方后,乙方应及时针对划款指令要素与划款依据是否相符(上述两项是否相符以下并称“表面一致性”)进行审查(如为纸质指令,乙方还需对划款指令书的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字/印章与预留印鉴及签字/印章样本是否相符进行审查),并对划款指令要素与划款依据进行核对,对于确认无误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应及时执行;对于不符合本协议或理财产品相关文件约定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乙方有权拒绝不予执行,并及时电话通知甲方划款指令经办人员之一。乙方在执行甲方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

本协议所指甲方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邮箱地址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发送划款指令等。

甲、乙双方业务联系名册暨有关业务往来印章和具体操作人员授权书详见附件五。

指令若以扫描形式发出,则原件由甲方保管,乙方保管指令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乙方收到的指令扫描件为准。

5.4 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发送、确认与执行的相关责任

5.4.1 乙方按甲方的划款指令执行的,不承担由执行该指令引起的任何责任,因该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理财产品文件或本协议规定所导致的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不得以不知情、相关人员犯罪、不是真实意思表示为由,主张划款指令无效或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因故意或过失导致未正确执行甲方的划款指令或未按本协议第 5.3.2 条的约定对划款指令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而使本理

理财产品财产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4.2 因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或相关财产权利未能及时变更而导致甲方理财产品资产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由于本协议当事人以外的第三方原因，导致甲方理财产品资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向第三方追偿，乙方予以必要的协助。

5.4.3 甲方向乙方下达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时，应确保各理财产品所对应的托管专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超头寸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乙方可不予执行，但应立即通知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5.4.4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将理财产品投资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提供给乙方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相关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甲方。

5.4.5 乙方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对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进行监督审核，对适当的指令应在约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乙方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甲方的指令违背法律法规、理财文件和本协议规定的，应当要求甲方改正或撤销，未能改正或撤销的，乙方应当拒绝执行，并向监管机构报告。

5.4.6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划款指令相关附件中未明确收款账号时，乙方将直接根据甲方划款指令载明的收款账号进行划款，对于此类划款如果由于划款指令中收款账号信息错误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六章 理财产品的投资交易及其资金清算

6.1 理财产品的投资对象

本系列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乙方对甲方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各理财产品的具体投资对象在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说明书》中予以约定。

6.2 相关投资交易资金的清算交收

6.2.1 投资于银行间债券的资金清算交收

6.2.1.1 甲方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或不及时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

失，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

6.2.1.2 甲方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及时将扫描件发送至乙方，并进行确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且由甲方出具书面委托后，甲方可授权乙方根据外汇交易中心发送的成交数据，在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自行完成交易确认操作。如果银行间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甲方要书面通知乙方，对于已经成交的指令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

6.2.1.3 甲方发送有效指令（包括原指令被撤销、变更后再次发送的新指令）的截止时间为当天的 16:00，若甲方确因业务需要在 16:00 之后向乙方发送指令，乙方应尽力配合甲方完成操作。如甲方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交易结算指令需提前 1 个工作小时发送，并进行确认。指令、成交单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操作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债券未能及时交割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向乙方下达指令时，应确保相应理财产品在托管专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

6.2.1.4 银行间交易以及银行间债券账户的使用由甲方负责，甲方应确保按照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监管机构的制度规范要求进行债券账户的使用和管理。

6.2.1.5 银行间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券款对付的，托管专户与该产品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 DVP 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除了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自动将 DVP 资金账户资金退回至托管专户的之外，应当由甲方出具资金划款指令，乙方审核无误后执行。由于甲方未及时出具指令导致该产品在托管专户的头寸不足或者 DVP 资金账户头寸不足导致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6.2.2 投资于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交收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当理财产品财产通过直销或代销的方式向基金管理公司认购、申购和赎回开放式基金时，甲方应提供基金管理公司名称，并于划款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该基金管理公司的指定收款账号、认购、申购、赎回费率表等；甲方通过第三方代销平台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投前需向乙方出具与三方代销机构签署的有效合作协议以及能够体现该机构银行监管账户信息的辅助材料。

甲方拟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以下简称基金代销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与此相关的信息及承诺如下：

1、为维护产品持有人利益、确保产品资产安全，甲方将制订选择基金代销机构的标准和程序，并据此选择基金代销机构。

2、甲方确保所选择的基金代销机构已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其基金销售结算业务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

3、甲方已与上述基金代销机构签署网上交易委托服务协议，确保在基金代销机构预留的备案回款账户为产品托管银行账户，未经乙方书面确认，甲方不得将在基金代销机构预留的备案回款账户变更为非产品托管银行账户，以确保申赎资金、现金分红款不被挪用。乙方有权对此予以核实。甲方提供的基金认购、申购资金指定收款账户如有变更，甲方将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因通知不及时、不准确导致可能的资金划付、接收差错、交易失败、资产核算、核对等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方应要求上述基金代销销售机构于每日日终向乙方发送基金份额确认数据、权益数据及持仓数据。

5、甲方知悉通过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基金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认可已划付或处理的资金、资产不在乙方实际可控范围，乙方不承担因正确执行甲方投资指令将资金划出给上述基金代销机构后而给理财产品带来的任何损失。

6、甲方安排基金销售机构向乙方提供通过该机构投资基金涉及的数据或资料，因提供数据或资料不及时、不准确导致的资金划付、接收差错或失败、基金账户开立及管理、交易监督、基金资产确认与核对、估值核算等方面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根据基金代销机构提供的交易确认信息进行账务处理而导致的持仓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7、出现甲方选择合作的基金销售机构被监管部门暂停或取消资质，或甲方与基金销售机构停止合作等情况时，甲方承诺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暂停或终止向乙方发送通过该基金销售机构开展基金认购或申购的投资指令。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乙方暂停执行向该基金销售机构开展基金认购或申购投资指令，并按甲方具

体书面通知办理后续事宜。

6.2.3 投资于信托计划、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委托投资管理人进行理财投资管理的资金清算交收安排

当理财产品投资于信托计划、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委托投资管理人进行理财投资管理时，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相应的交易合同及投资确认文件（如投资委托书、投资管理确认书）等交易文件，乙方将根据甲方签发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及本协议 6.2.3 条约定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及时将资金划付至交易合同指定的收款账户。

6.2.4 投资于同业借款的资金清算交收

当理财产品资金用于同业借款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投资的合同，乙方将根据甲方签发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及本协议 5.3.2 条约定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及时将资金划付至相关投资合同指定的收款账户。

6.2.5 甲方理财产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资金清算

甲方应在各理财产品正式进行场内投资运作之前为理财产品指定证券经纪商和交易席位，理财产品进行场内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证券经纪商专用银行清算账号、交易席位号、交易品种的费率表、证券经纪商佣金收取标准等事项在各理财产品操作协议中进行约定。

甲方理财产品通过指定证券经纪商进行交易时有关交易数据传输与接收、场内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割等事项在各理财产品操作协议中进行约定。

甲方应最迟不晚于 T+1 日上午 10:00 用业务往来指定邮箱向乙方发送交易数据，或由证券经纪商提供交易数据，否则可能由于影响乙方进行资产资金清分、进而导致乙方在 T+1 日无法执行当日其他划款指令。甲方在此确认，由于未及时向乙方发送交易数据影响乙方执行划款指令，乙方不承担划款指令未执行造成的相应后果。

6.2.5.1 理财产品专用资金账户的资金清算

乙方凭甲方发送的划款指令完成理财资金在第三方存管模式下的转款，即

“银”“证”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

乙方应加强划款流程和人员管理，同时做好应急预案，防范资金划付风险。乙方因故意或过失导致未正确执行甲方的划款指令，以及未按托管协议对划款指令进行审查而使本理财产品财产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2.6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和理财文件约定的场外投资资金结算

甲方负责场外交易的实施，乙方负责根据甲方划款指令和相关投资文件进行场外交易资金的划付。甲方应将划款指令连同相关交易文件一并邮件发送至乙方。乙方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

相关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其他转让和划款条件由甲方负责审核，乙方不承担审核职责。甲方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相关收款账户名、账号、交易费率等。投资或收益分配资金必须回流到理财产品托管专户内，不得划入其他账户。

6.2.7 投资于银行存款的资金清算交收

理财产品因投资银行存款而在乙方之外的其他存款机构开立的存款投资账户，甲方应确保存款投资账户以产品名义开立，并确保该账户的任何有效预留印鉴中均应包含乙方指定印鉴。

6.2.7.1 活期存款的清算安排

甲方在投资他行活期存款之前，需与存款银行签订具体存款协议，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限制：甲方在存款银行开立同业存款账户的预留印鉴需包含乙方的资产托管部业务公章（对于变更预留印鉴，甲方需征得乙方书面确认）；甲方在存款银行开立的同业存款账户需开立定向支付功能，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产品托管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需明确同业存款的类型、期限、利率、账号、对账方式、支取方式等；对于存期超过 3 个月的存款，应约定存款银行至少每季度向乙方指定联系人或邮箱发送对账单。乙方根据甲方与存款银行签订的存款协议和甲方出具的划款指令出款。

甲方负责以理财产品名义在存款银行开立同业存款账户和网银 UKEY，并负责在出款前将网银复核 UKEY 移交至乙方保管和使用。同业存款账户销户前，乙

方应当将网银复核 UKEY 交回甲方，由甲方前往存款银行进行销户，甲方不得在同业存款账户有余额和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进行销户。

6.3 理财产品的收益分配

甲方应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将收益分配数据通过指定邮箱 B（详见附件五（一））发送电子版至乙方核算经办指定邮箱，经乙方复核后确认最终收益分配数据，如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上述材料导致乙方无法对上述事项进行复核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仅依据合同约定及甲方指令，对收益分配方案中的收益范围、分配方式、分配金额等要素进行核对。若划至甲方、销售机构/推广机构（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推广机构统一分配），乙方对于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内容仅限于对收益分配的总金额进行复核，对于在不同投资者之间分配的金额、分配顺序不承担复核义务，乙方不对向受益人划转资金本息的及时性、准确性负责。

理财产品进行收益分配时，甲方应确保收益分配资金于分配当天到达理财产品托管专户，以便乙方及时办理理财产品清算分配资金的划拨。

6.4 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资金清算交收

各理财产品发生申购、赎回时，甲方均应于当日 16:30 前通知乙方申购和赎回的总份额，申购、赎回数据（格式详见附件一，数据内容应包含附件一中要素）通过甲方指定邮箱 C（详见附件五（一））发送至乙方指定邮箱，如乙方邮箱发生变更，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甲方。

6.5 若甲方拟进行本协议约定以外的投资交易，需事先与乙方另行商定相关托管操作细节。

6.6 本协议存续期间，如遇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政策调整，乙方认为甲方发行的理财产品有违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政策规定的，经告知甲方，在符合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政策的前提下，可不接受该等理财产品的托管。

第七章 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

7.1 理财产品资产的会计核算原则

7.1.1 乙方独立于甲方设置、记录和保管本理财产品的全套账册。甲方为理

理财产品资产的主会计人，若甲方和乙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甲方的处理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甲方的计算结果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对甲方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的，由甲方提交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7.1.2 理财产品财产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7.1.3 理财产品财产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7.1.4 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7.2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

7.2.1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是指理财产品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理财产品资产净值除以当日理财产品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或0.0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或第七位去尾（具体以产品说明书为准），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理财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2.2 甲方对理财产品资产进行估值后，于产品开放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将理财产品当日份额净值结果通过指定邮箱C（详见附件五（一））发送至乙方核算经办指定邮箱（如遇节假日则顺延），按每周发送的应于周一发送上周五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结果，如有临时复核要求，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复核无误后，于当日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将复核结果回复至甲方，由甲方按照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文件的规定将理财产品净值予以公布。

7.2.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甲方承担。本理财产品的会计责任方由甲方担任，因此，就与本理财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甲方对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投资者和理财产品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7.2.4 对于现金管理类产品，甲方对理财产品资产进行估值后，于估值当日

将日每万份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通过指定邮箱 C（详见附件五（一））发送至乙方核算经办指定邮箱，如有临时复核要求，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复核无误后，于当日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将复核结果回复至甲方，由甲方按照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文件的规定将理财产品净值予以公布。

本条款适用于现金管理类产品的估值过程，非现金类产品估值对账频率按本协议 7.2.2 相关约定执行。

7.2.5 对于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每万份份额净收益指每万份理财份额的日收益或者每万份理财份额净收益累计值。每万份份额净收益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采用去尾的方式。七日年化收益率指以最近七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化收益率。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

7.3 理财产品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7.3.1 估值日

理财产品的估值日以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

7.3.2 估值对象

理财产品所拥有的有价证券以及银行存款本息和其它资产及负债。

7.3.3 估值原则和估值方法

本协议规定的理财产品资产估值方法如下，甲乙双方也可就各理财产品在对应的《发行通知函》另行约定估值方法并以《发行通知函》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甲方应确保双方约定的估值方法和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1、净值型理财产品估值应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鼓励采用市值法计量。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一）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

（二）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且所投金融资产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也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

（三）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在确保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资产净值能够公允地反

映投资组合价值的前提下，可采用摊余成本法对持有的投资组合进行会计核算，但应当在销售文件中披露该核算方法及其可能对产品净值波动带来的影响；估值核算方法在特殊情形下不能公允反映现金管理类产品价值的，可以采用其他估值方法，该特殊情形及采用的估值方法应当在销售文件中约定。

现金管理类产品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核算的，应当采用影子定价的风险控制手段，对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甲方应当暂停接受认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甲方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甲方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甲方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产品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2、除第 1 项所述条件外，持有投资标的按市值法估值：

①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非固定收益品种），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证券交易所债券第三方估值机构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下同）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

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债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税后）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②证券交易所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按以下情况处理：

对已发行但尚未上市或流通，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或流通期间内市场利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以及发行人信用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可采用发行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银行间债券第三方估值机构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下同）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④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理财产品持有的基金的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登记的上市流通封闭式基金、ETF 基金、场内登记的 LOF 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在场外交易、登记的开放式基金（含场外登记的 LOF 基金）按估值日公布的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未公布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在基金首次公布份额净值之前按照购入成本估值。

（2）未上市的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若估值日未公布份额净值，按最近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

（3）非上市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若是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货币基金按“3、理财产品持有

的基金的估值方法第（1）条”规定方式估值。

4、金融产品（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的估值方法

A、公布净值的金融产品，按最新净值估值；甲方需及时向乙方提供金融产品的最新净值，乙方据此进行估值；

B、不公布净值金融产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对有明确预期收益率的部分，按实际持有期间逐日计提收益，对没有明确预期收益率的部分，在实际收到投资收益时确认损益。

5、非标债权资产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对于符合会计准则和资管新规等监管规定以摊余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条件的债权资产，使用摊余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并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非标债权类资产需要使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的，由甲方根据可获取的信息，采用现金流折现法或其他有充足证据表明能够准确估值的模型进行估值；非标债权的估值以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由甲方负责，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估值/预期信用损失结果进行会计核算。甲方应及时提供非标债权资产的估值/预期信用损失数据，并确保完整准确。因甲方提供数据不及时，不完整或者不准确导致产品净值计算结果不公允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6、银行存款（含证券交易保证金）及回购（包含正、逆回购）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乙方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可以从第三方渠道获取可靠数据的，乙方应当主要使用第三方数据进行会计核算。对仅依赖甲方所提供数据且无法从其他渠道获取可靠数据进行会计核算的，乙方遵照甲方提供的数据进行核算，由此给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和产品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甲方或乙方发现理财产品估值违反本协议或理财产品文件订明的估值方

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理财产品的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甲方承担。理财产品的会计责任方由甲方担任，因此，就与理财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以甲方的账务处理为准，乙方应当及时提示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乙方不承担甲方未接受乙方的复核意见进行账务处理的责任。

7.3.4 估值错误的处理

甲方和乙方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理财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理财产品份额净值错误。特别的，对于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当各类资产份额的每万份理财产品份额净收益小数点后四位或七日年化收益率小数点后二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理财产品份额净值错误。甲乙双方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如甲方或乙方发现理财产品资产估值违反本协议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甲方计算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已由乙方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甲方与乙方根据错误责任界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理财产品资产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开放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产品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7.3.5 暂停估值的情形

7.3.5.1 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7.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甲方、乙方无法准确评估理财产品资产价值时；

7.3.5.3 监管部门和《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认定的其它情形。

7.3.6 特殊情况的处理

7.3.6.1 甲方或乙方按本托管协议及理财产品文件约定的估值方法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产品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7.3.6.2 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甲方和乙方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理财产品资产估值错误，甲方、乙方应免除赔偿责任。但甲方、乙方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八章 对管理人的业务监督与核查

8.1 甲方应确保各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及产品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来管理、运用理财产品资金。

8.2 甲方应在理财产品成立前向乙方发送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投资监督事项表》（见附件十），乙方按照《投资监督事项表》对理财产品的投资进行监督，对于不在《投资监督事项表》中的事项，乙方不负监督责任。乙方发现甲方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章或产品说明书、本协议约定的，应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提示甲方，乙方以任一方式通知提示甲方即视为乙方已完整履行了投资监督义务。甲方应配合乙方的投资监督工作，并向乙方提供投资监督必需的数据信息，不得隐瞒、欺骗。

8.3 乙方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章或产品说明书、本协议约定进行投资的，应拒绝执行，并及时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甲方；按照交易程序已经达成交易的或无法拒绝执行的，乙方应及时以电话、邮件等方式提示甲方，甲方应在规定期限内调整至合规水平。如甲方对乙方的通知或提示有异议，应及时反馈乙方，经乙方核查后，及时反馈甲方核查结果。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的，或者甲方超过规定期限仍未调整至合规水平的，乙方应向监管部门报告。

8.4 甲方拒不履行产品说明书、本协议的，或者乙方发现甲方侵占、挪用理财产品财产的，乙方应向监管部门报告。

8.5 甲乙双方应事先约定发送和接受投资监督通知、提示的联系人（见附件五（一）），乙方就投资监督事项向甲方指定的联系人通知、提示后，即视为甲方已收到该通知、提示。如联系人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

8.6 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投资相关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合法或失去效力导致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依据该文件、资料作出的合理判断所产生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7 理财产品投资信托计划或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统称“资产管理产品”）的，甲方应保证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能再投资除公募基金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理财产品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应的交易合同及投资确认文件（如投资委托书、投资管理确认书）等交易文件，乙方应核查交易合同，确保其投资范围不包含除公募基金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否则乙方应拒绝该投资。

8.8 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风格、投资限制和关联方交易等拟变更的，甲方应与乙方沟通并及时向乙方发送变更后的理财产品文件、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投资监督事项表》，乙方应按照新的《投资监督事项表》对理财产品的投资进行监督。

8.9 甲方未按约定及时与乙方对账，导致乙方无法及时履行投资监督职责，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8.10 在投资监督过程中，乙方不承担甲方、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提供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任何判断和保证责任，并对由此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九章 理财产品托管档案的保存

9.1 甲方和乙方应完整保存各自记录理财产品经济活动的原始凭证、重要合同原件或传真件、复印件、电子扫描件等文件档案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料，保存期限自理财产品结束之日起不少于 15 年。

9.2 乙方应当根据法规要求，记录理财资金划拨情况，保存甲方提供的资金用途说明。

第十章 费用和利率

10.1 托管费

10.1.1 费用标准

理财产品每日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0.007% 年费率计算。具体计算方式：

$$H=E \times X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委托资产净值

X 为托管费年费率

10.1.2 支付方式

托管费由甲方向乙方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乙方复核后于每月月初的五个工作日内、产品到期日或产品分配日（定开产品申赎确认日）从托管专户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乙方。

托管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001010141615007013

开户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0.2 管理费

10.2.1 费用标准

甲方依照各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费率收取管理费。

10.2.2 支付方式

由甲方向乙方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乙方复核后于每月月初的五个工作日内、产品到期日或产品分配日（定开产品申赎确认日）从托管专户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甲方。

10.3 乙方于每季度前五个工作日内将银行间费用缴费通知及费用明细通过邮件的方式发送至甲方，甲方查收后应在缴费时点前缴清费用。未按时缴费的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发送缴费通知及费用明细的除外。其他理财费用按照法律法规和理财文件的约定计提、列支并确定归属。费用支付均由甲方向乙方发送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乙方复核无误后在规定时间内执行。

法律法规和理财文件对理财产品费用计提、列支及归属没有规定的，由甲方决定费用的计提、列支方式、确定归属。

10.4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10.5 托管专户的资金存款利率及生效日以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理财产品托管专户资金存款利率约定书》（附件六）为准并进行按季结息。如遇乙方基准利率调整、市场同业水平波动等情况，双方可另行议价，仍以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理财产品托管专户资金存款利率约定书》为准。

第十一章 理财产品变更、终止、清算与分配

11.1 理财产品的变更

各理财产品发生变更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发生变更的相关文件，作为乙方进行托管运作的书面依据。

11.2 理财产品的终止、清算与分配

11.2.1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各理财产品相关文件的约定，各理财产品终止的情形出现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交该理财产品的收益分配数据，以便乙方配合甲方办理理财产品清算分配事宜。产品资产清算的组织由甲方发起，乙方作为清算成员共同参与清算。

11.2.2 收益分配数据由甲方提供，并由乙方复核。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复核收益分配数据所需的相关数据材料，如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上述材料导致乙方无法对上述事项进行复核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1.2.3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关于分配理财收益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后，应与收益分配数据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并查询理财产品托管专户有足额资金后在规定时间内执行该指令，如托管专户余额不足应及时告知甲方，因甲方账户余额不足致使划款指令无法执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11.2.4 乙方执行甲方关于分配理财收益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的职责仅限于将理财产品以现金方式分配的收益划往甲方指定账户为止。甲方应自行办理与投资者的非现金形式的财产的转移手续。

11.2.5 甲方存在拒不履行本协议、被依法取消业务资格、被依法解散撤销等情形的，乙方应采取措施保护理财产品的财产安全，并及时信息披露。在采取必要、合理措施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托管服务。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

12.1 乙方应在公募理财产品定期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根据甲方的要求在理财产品到期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托管报告（格式可参考附件七）。

12.2 乙方发现理财产品发生重大事项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及时提示甲方进行信息披露。当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者发生严重影响理财产品财产安全的事件时，乙方应及时报告监管部门。

12.3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需要披露除托管报告所包含内容以外的与乙方有关的任何信息，均应事先经过乙方的核对与确认。

12.4 甲方负责按照《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办法》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进行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

12.5 对于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应由乙方复核的内容，甲方应及时将上述披露内容提供给乙方复核。乙方根据自身能够获取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复核，对甲方信息披露内容的复核仅为对甲方编制的份额净值、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的报告中的财务部分进行复核、审查。如果甲方与乙方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甲方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乙方不承担甲方未接受乙方的复核意见进行信息披露的责任。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13.1 本托管协议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均有违约行为，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13.2 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违约行为给另外一方或理财产品造成实际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发生不可抗力时，当事人免责。

13.3 违约行为已经发生，但本协议仍能够继续履行的，在保护理财产品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双方当事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

13.4 本协议所指“损失”，限于直接财产损失。

第十四章 其他事项

14.1 不可抗力

14.1.1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通讯或电脑系统的故障，停止运作或瘫痪，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火灾，暴雨，地震，飓风，雷击等自然灾害。

14.1.2 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不承担违约责任。协议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理财产品损失的扩大。

14.2 保密条款

本协议双方承诺，对于本协议签署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关于本协议的文件资料和对方的商业秘密（以下统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非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该等保密信息：

- 1) 因诉讼、仲裁等法律争议程序之需要；
- 2) 因履行本协议之需要；
- 3) 监管机构履行监管职责之需要；
- 4) 保密信息的有权披露人同意披露；
- 5) 法律的要求。

14.3 争议的处理

14.3.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

14.3.2 任何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14.3.3 仲裁期间，除仲裁事由本身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

14.4 协议的效力及其他

14.4.1 乙方不能实际履行托管人职责时或甲方因自身业务需要，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另行选择托管人，乙方应予以配合。

14.4.2 除非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提前终止本协议，本协议的期限为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为止。本协议终止后，如本协议项下单期理财产品未到期，单期理财产品托管仍适用于本协议。

14.4.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有为执行本协议而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4 本协议明确的甲、乙方指定邮箱中的双方往来函件代表甲、乙方的意思表示，具有法律效力。双方指定人员及指定邮箱通过业务往来名册（附件五）载明授权范围和生效日期，如需变更，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发送至对方。

14.4.5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合同编号：TG202607XX02）签字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重庆

附件一：

理财产品申购、赎回数据（样本）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业务类型	份额	本金(元)	日期
XXXX	渝农商理财 XX 理财产品	申购/赎回	XXXX	XXXX	XXXX

附件二（一）：

	关于理财产品发行通知的函（现金管理类）（样本） （日期：yyyy/mm/dd）						
	甲方拟交付乙方托管的理财产品（详见下述清单），并确定由乙方负责其具体托管运营事宜，甲方已就清单内理财产品发行事宜向相关监管部门充分沟通，监管部门对此基本无疑议。甲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履行清单内理财产品发行的报告或报备职责。甲、乙双方将按照《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编号：XXXX）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清单内理财产品的交易合同开展各理财产品的托管工作。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行日	托管专户户名	托管专户账号	金额	估值约定	估值方式
示例							■参见托管协议 特殊估值原则： _____ _____

经办：

复核：

附件二（二）：

	关于理财产品发行通知的函（非现金管理类）（样本） （日期：yyyy/mm/dd）							
	甲方拟交付乙方托管的理财产品（详见下述清单），并确定由乙方负责其具体托管运营事宜，甲方已就清单内理财产品发行事宜向相关监管部门充分沟通，监管部门对此基本无疑议。甲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履行清单内理财产品发行的报告或报备职责。甲、乙双方将按照《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编号：XXX）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清单内理财产品的交易合同开展各理财产品的托管工作。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行日	托管专户户名	托管专户账号	金额	估值约定	估值方式	开放期/开放频率
示例							■参见托管协议 特殊估值原则： _____ _____	

经办：

复核：

附件三：

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授权书（样本）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渝农商理财江渝财富天添金·益系列理财理财产品投资管理过程中，我公司向贵行发送管理运用理财产品财产的划款指令的被授权人及其权限为：

1、被授权人及权限：

____或____或____：划款指令经办

____或____：划款指令复核

____或____：划款指令审批

2、划款指令被授权人签字样式：

经办人	复核人	审批人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3、预留印鉴：

4、本授权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附件四：

划款指令书（样本）

编号：第 号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敬请你行根据以下提供的收款人名称、开户行、账号、划款日期、划款金额划款。

清算日期		最迟到账时间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开户银行		收款人账号	
付款人名称		付款人账号	
划款金额（小写）		币种	
划款金额（大写）			
划款用途：			
备注：			
预留印鉴： 			
经办：	复核：	审批：	

附件五（一）：

理财产品

甲方业务联系名册暨有关业务往来印章和具体操作人员授权书

以下授权的期限同托管协议有效期限。

预留有效业务往来用章（样本）：

岗 位	姓 名	电 话	电子邮箱	手 机
划 款 指 令 经办人				
划 款 指 令 复核人				
划 款 指 令 审批人				
核 算 估 值 人员				
业务往来指定邮箱				
指定邮箱 A				
指定邮箱 B				
指定邮箱 C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附件五（二）：

理财产品

乙方业务联系名册暨有关业务往来印章和具体操作人员授权书

预留有效业务往来用章（包括：资金汇划、头寸对账、账务处理用章等）（样本）：

岗 位	姓 名	电 话	邮 箱	传 真
业务协调人				
估值核算				
账户业务				
指令清算				
业务往来指定邮箱				
指定邮箱				
备用邮箱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

附件六：

理财产品托管专户资金存款利率约定书（样本）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以下理财产品的托管专户资金存款利率作出约定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编号	托管专户资金存款利率 (年化)	托管专户资金存款 利率生效日 (含)

甲方：（公章）

日期：

乙方：（资产托管部业务公章）

日期：

附件七：

理财产品财产托管报告书

（样本）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以下简称“我行”）与贵公司 20xx 年 xx 月 xx 日签署的《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合同编号：TG202607XX02，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我行对贵公司的渝农商理财 yyy 年第 i 期理财产品财产进行了托管。

20XX 年 XX 月 XX 日至 20XX 年 XX 月 XX 日，我行在对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产品财产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职责，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理财产品文件及托管协议及损害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八：

电子指令启用函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于我司管理，你行托管的所有产品，采用你行网上托管服务平台（“托管网银”）或深证通电子直连发送指令，指令范围包括不限于投资、费用支付、其他划款等类型。

启用日期： 年 月 日

对于因托管网银或深证通电子直连指令异常导致电子指令无法发送的，我司采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指令，电子邮件发送的指令加盖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授权书中的印鉴，并由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授权书项下的被授权人员签字或签章生效。

我司发送指令及指令相关、附件的指定邮箱 B 地址及确认人员和联系方式详见附件五（一）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单只理财产品托管专户开立通知书（样本）

单只理财产品托管专户开立通知书

XXXX：

我行拟发行下述单只理财产品，具体单只理财产品托管专户账户信息如下所示：

序号	单只理财产品名称	单只理财产品托管专户账户名称

根据贵行与我行签署的《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合同编号：TG202607XX02）的规定，请贵行为我行发行的上述理财产品提供托管服务，并请贵行予以开立单只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托管专户。单只理财产品的资金保管、划款指令处理、监督核查、报表报告等完全按照《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合同编号：TG202607XX02）的相应条款及其附件约定的流程和内容执行。

单只理财产品托管专户开立完毕后，请提供相应的开户回执。

（公章或预留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

理财产品投资监督事项表

投资监督依据	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后向乙方提供《投资监督事项表》，乙方根据事项表对甲方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风格、投资限制、关联交易等进行监督。
运作监督事项	
备注	1、本投资监督事项依据理财文件制定，如与理财文件的表述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并执行。

甲方/理财产品管理人：

乙方/理财产品托管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